

原野系列·长篇小说

往事温柔

刘醒龙著



漓江出版社

刘醒龙著

原野系列·长篇小说

往事温柔

本系列图书为国家
“九五”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漓江出版社

往事温柔

刘醒龙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3000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6000 册

ISBN 7-5407-2037-9/I·1266

软精装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1

这一片山好大。远处的霞光已经露了许久，太阳依旧在它背后爬不上来。风刮得那没有根系的云霞一阵阵颤抖，仿佛即刻崩散一般。那叫倒挂金钩的山头黑着脸沉峻着身子，迷迷蒙蒙地不叫人看清楚。霞光越灿烂倒挂金钩越是往深处藏，直至将一层披风般的云霞掩上我们的心头。大姑说，这就叫男人。细姑说，这就像男人。大姑说话时，一脸的神情全是某种沉浸，如同山涧迭落之中的那些绿阴阴的深潭，让人想往而又不敢涉足。细姑说话时则是浑身迷惘如织，更像那曲曲弯弯的小路，忽地隐入山林，忽地钻出草丛，忽地与小溪形影相随，忽地让乱石砸成尺尺寸寸散散落落。很小的时候我就听见大姑和细姑这么说，如能追溯，我相信在我尚未出生之前她们就一直是这样区分着两人的不同。很难数清的年份里，大姑和细姑一直将眼前的这一大片山比拟着各自心中的男人。但我不知道她们几十年寡居人生中是否有对异性的饥渴。十六岁往后，我每每睡过那口干舌燥的一阵心烦，就爱琢磨这两个健康并且曾经青春洋溢美丽闻乡的女人，是如何几十年如一日，抗拒着男人们的引诱。关于山像男人的话题，大姑和细姑是分别同我说的。她俩很少在我面前提起同一话题。少有的几次例外中包括三年前我中学毕业考进地区师范专科学校，以及两年之后，我从地区师专毕业分配到镇上完小教书，这两次大

姑和细姑都是一样的高兴，一齐陪着我来到镇上，一次是在车站分手，一次是在完小门口分手。

太阳终于升上了山峰。

我刷完牙站在门口发怔是因为昨天夜里梦见了凌云。他一走进梦中就用双臂紧紧地搂住我，还没有开始吻我就觉得透不过气来，憋不过我就醒了。然后就开始了周身的不舒服，情形极像上师专的第一年秋天同凌云度过初夜之后。同凌云分手是毕业之前的事，虽然是我提出来的，但凌云好像也有这意思，结果两个人分开得很平静，眨眼间彼此就没了半点纠葛。一点也不像学校里那些失恋了的疯男疯女，哭哭傻傻全无节制。我一直以为自己已将凌云扔进学校的果皮箱里去了，就像曾经同他挽着手，走在校园的林荫大道上，将吃剩的糖纸与瓜子壳随手丢入塑造得一点也不可爱的熊猫大张的嘴里。一年多了，我真的没有认真地回忆过凌云，然而凌云却在迷糊中悄悄地回来了。

我不知道这梦意味着什么。我是清楚这梦绝不会只是做做而已，它在这个时候到来，肯定负着一样使命。

冷不防身边有人问：“天来老师今天怎么也起早了？”

回头看是校长，我说：“睡不着，就醒了。”

校长笑眯眯地说：“你这年纪睡不着觉，原因只有一个。”他没有将话说完。

我明白他说的原因是失恋。我说：“你那眼光过时了，现在的年轻人对待爱情可是比你们坚强，一天失恋十次也不在乎。”

校长有一个很可笑的名字：陶一碗，多少年了，只要有人叫起这个名字，旁边总会有几声笑声响起。细姑曾劝他将名字改一改。那时，我的生命尚不知是以何种形式在茫茫苍苍混沌沌中漂泊。那时候，许许多多的人挨门乞讨时，都不敢说讨一碗，而只能讨一点，说讨一碗会将主人吓坏的，因为谁家也不舍得将一

整碗吃食打发给别人。所以垵里人每每听到生产队长吆喝着陶一碗的名字时，都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细姑就是在这种时候同陶一碗说过要他改名的话。陶一碗不肯，他说他为人做事向来是坐不改名行不改姓，虽然他爸妈没告诉他自己名字的来历，他们认为这是他们遗下来的最大财富。陶一碗还说，人们到处讨一点并不是他这名字的错。这一年是1960年。细姑当然知道其错之根是前两年大家张开肚皮吃得太多了，胀不过，撑得慌，乱想乱干乱搞的后果。细姑当时无法说服陶一碗，加上大姑又在远处凶凶地用眼光刺着她，细姑只好朝着这位风度迷人的右派含蓄地撇了一眼，然后转身离去。

陶一碗已在操场边的大松下站成了一个马步，接着手跟身法步一齐配合，打开了太极拳。陶一碗早白的头发飘飘，手足翻飞得如同课堂上的诗文朗诵一样抑扬顿挫。毛衣肘部上补着的布补丁断了线，在陶一碗舞起的太极风中，飘扬得无异于一面旗帜。

对陶一碗的这场注视，可能有一段较长的时间，因为后来我发现自己嘴角上的牙膏沫已经有一部分在变干了。我坐在小桌旁，对着镜子用口红和眉笔描绘自己时，心里不断地在问镜子里那个青春丰满、丽质天成的年轻姑娘为何突然对一个年近六十的老态男人有了兴趣。

我也许是在替细姑作注视。细姑如果在后来能让含蓄的目光长久地变成明晰，那陶一碗毛衣肘部上的补丁之旗将无法得飘扬之逞了。

然而，细姑的身边存在着我的大姑。

被涂着口红的嘴唇在镜子中微微颤动着，极像美国电影中那种为爱而动情的蒙太奇描写，事实上我也是比照那些随时随地都在准备着承受浪漫骤降的双唇，来塑造自己的爱情火山一号喷口的。这是凌云的话。

凌云的话我一直没有忘记。

过去我只是觉得这话的风趣形象，现在想起这话，心里有一种澎湃在酝酿。在一个恍惚之间，我不知不觉地将口红紧紧地咬住，直到它断落在舌尖上。

后来，我站在门口用水漱口，红红的液汁喷了一地。

陶一碗收了功从我门前路过，他问：“你怎么啦？不是吐血吧？”

我笑一笑说：“你没读《红楼梦》，不知道贾宝玉吃胭脂？”

陶一碗仿佛明白了：“口红不像胭脂吧，它是怎样一种味道？”

我说：“不咸也不甜。”

陶一碗走了过去又回头问：“你大姑细姑这一阵怎么样？”

我说：“大姑前一阵感冒了几天。”

陶一碗在等我下一个回答，我故意不说，想逗他再问一遍。陶一碗等了片刻后，竟一扭头走开了。

“花为谁开？花为谁红？花为谁落？”

他边走边说给自己听。

“细姑今天要来学校，给我送菜。”

我继续捉弄着陶一碗，骗他。

2

没想到细姑真的来了。

上午上第二课时，陶一碗突然领着一帮人来听我的课。他们来得突然，一点招呼也不曾打过，彻头彻尾的是希特勒闪击苏联、日本人偷袭珍珠港的那一套不宣而战的搞法。尽管措手不及，也无法埋怨，因为这是学校搞教学改革的一部分。陶一碗自己作的决定，每月至少一到两次听每个老师的课，特别是青年教师，要被当作重点。我这课堂，每月两次从没少过，恨得我有一次竟大声说，难怪陶一碗当年会被打成右派，活该。我知道他在隔壁听着，故意说给他听。事隔不久，陶一碗瞅着一个机会对我说，他为自己当年被划为右派而自豪。我以为他是用话来呛我。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如果不是划为右派，他就不会认识我的细姑和大姑。我想起时下对上一代人的评价，说是他们做人做事太认真。

我让学生们将课文朗读三遍，挪出时间来稳定一下情绪。对于陶一碗同教研组的那帮人我只是不喜欢。他们坐在最后一排时，我在讲台上站着便觉浑身不自在，甚至还感到他们的目光在盯着自己的胸部和腰臀。特别是夏天，这种感觉更强烈。尽管我知道他们绝对是一些品行端正的足以为人师表的好人，可我总也无法使自己从臆想中超脱出来。

学生们在齐声朗读：“……小猴子生气地说，西瓜大，没味儿；

香瓜香，尽子儿；核桃绿油油，麻嘴儿；鸭梨黄澄澄，酸牙儿。哼，什么都不好吃……”

我在黑板上一笔一画地写着：二十课，小猴子找妈妈。写完转身时，顺便睃了一眼陶一碗，平常总像家里死了人一样严肃的校长，这会儿竟像一只抓耳挠腮的小猴子，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从陶一碗闪闪烁烁不停瞟动的眼睛里，我预感到外面有什么事。脸还没完全扭过来，就看见细姑正在窗外朝教室里做着手势。

教室里的孩子们也发现了细姑，齐刷刷地将头扭向窗口。我用教鞭猛敲了两下桌子，大声要他们注意课堂纪律集中精力听课。细姑似乎觉得不好意思，从此不再在窗口露面。我知道她一定是在教室外边倚着墙站着。在家里时，大姑若是因事吼她，她往往一个人往墙边一靠，低着头半天不挪动一下。

我吃不准细姑来学校是找我还是找陶一碗。细姑同陶一碗的关系早许多年就断了，尽管他们心里还彼此牵挂着，可私下从没有真正的来往。细姑的事瞒不过大姑，更瞒不过我。在大姑与细姑的争端中，我一向是站在细姑一边，因为我的缘故，大姑在与细姑同时进入老年状态以后，开始对细姑一天比一天和善。大姑无数次生气地说我不该总向着细姑，而将她当做外人。这些话只是说说而已，大姑从没有真正生过我的气。我不说明白大姑也知道，我对她俩的情感是平等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我爱大姑甚至更强烈一些。有一次大姑骂细姑，说她一身娇媚态一副轻骨架，多大的人了，还要天来怜悯同情。细姑当时望着我，我从她的眼神里真的发现了大姑骂她的那些东西。从此以后，我也真的将自己当作细姑的保护者。教室外面细姑的模样也不像是来找我的。细姑在家里多半时候是被大姑宠着，大姑嫌她什么也干不好，干脆也就不让她干，若干也只是替大姑当当下手做个辅助。细姑时常叹息，她这辈子若不是半路上遇到大姑这么个好姐姐，那日子还

真不知道会苦成什么样子。家里若真有非得细姑出面张罗的事，那一定是一件意外。去年我刚分配到镇完小时，细姑曾经独自来找过我，原因是大姑在家里被两只马蜂蜇了，两只眼睛肿得无法睁开。那天细姑的慌张样让我想也没想就连忙丢下学生跑出教室。现在细姑只是比平时略显激动。

陶一碗在用目光踢打我，催我快点到教室外面去看看。我装做没看出来，仍旧按着备课簿上准备的内容给学生们讲课。

陶一碗坐在靠教室的后门边的课桌边，脸憋得红透了。下课铃响时，才刷地恢复正常。我宣布完下课，孩子们便像小兔子样往门外窜。细姑的身子在门口露了一下，没顶住蜂拥而出的孩子们，她歪在门边，用半边脸在门后朝我示意着。我朝门口走去时，看见陶一碗的脸又红了起来。

细姑将我拖到一个角落里停下。

我说：“到房里去坐坐吧！”

细姑没理睬。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封攥得湿漉漉的信，急促得话不成句地要我读给她听。

我问：“这老远，怎么不叫大姑读呢？”

细姑说：“她读了，只是给自己听，别人听不见。后来只对我说了句，他明年立春回来探亲。”

我一边展开信一边说：“大姑也真是怪，害得你跑这远的路。”

细姑说：“她呀，脾气好时是个女菩萨，脾气坏时像个女妖精。”

信是解放前逃到台湾去的细姑爷写来的，他称细姑为兰女士。对这个称呼一开始我还以为这是当今海外客的一种时髦。被细姑爷称作兰的细姑也不明白，她过后多次同我说这称呼里有问题。我同细姑开玩笑说是未必非要让细姑爷称她同志然后再加上致以革命的敬礼才没问题，我还说细姑这是对资本主义的不适应。细姑则认真地回答说，资本主义的有些东西总让人感到酸溜溜的，快

要倒牙了。

细姑爷一开头这么写道：兰女士，您好！接下来他就写自己当年如何在安徽境内的恶战中如何死里逃生，历经多少困难才到达台湾，然后就开始了似乎漫无边际的对故土亲朋好友的思念。细姑爷在信中说，这种思念的煎熬真是生不如死。信的后面，细姑爷要兰女士代他转告他的所有亲朋好友，他在台湾一直打单身，没有再娶。他特别强调自己将于明年立春这一天准时到家。

信还未读完，细姑就开始挥泪如雨。她说：“死鬼吔，好人哩，你说死就死，说活就活，这样一会儿死一会儿活，叫别人怎么受得了哇！”

细姑的哭诉是一种悲喜交加。

我也为细姑爷的死而复生而百感交集。细姑爷的死曾经一再被证实，随后又一再被推翻，为此细姑比平常人更多了许多痛苦。我用手指揩了揩细姑脸上的泪水。细姑脸上的皱纹有些硌痛我的手指。

我半是认真地说：“细姑，你这就去美容店将头发染一下，再做一回面膜，让细姑爷见了大吃一惊。”

细姑完完全全地笑起来，她说：“你好像比我还着急，离立春还远着咧，做早了不是白花钱。”

见细姑真的动了心，我又怂恿她干脆买些化妆品回去自己弄。细姑连连摆手，那意思不说我也明白。

细姑说：“你大姑要是见我像你一样描眉画红，准会将我骂成一堆臭粪。偷着在镇里做一回还能瞒着她，当面做给她看那可是万万不行。”

上课铃响了。

我要细姑留下吃了午饭再走。细姑不肯，说自己走时没和大姑打招呼，恐怕回去晚了又要看她的脸色。细姑要将信留给我保

管。她将信交到我手上，转身走了十几步又回头将信要回去。

我说：“这种信要放在贴着心窝的荷包里。”

细姑果真将那信吃力地放入贴身的荷包，她抚弄着身上的衣装时，脸上竟有几分羞涩。

我一直没有留意陶一碗就在不远处怔怔地看着我们。直到细姑离去后我才发现这一点。陶一碗一定是看清楚了刚才的一幕，细姑一走他就顾不上掩饰地走拢来。

陶一碗在走向我时，细姑突然在学校前面的路上惊恐地叫起来。我擦着陶一碗的肩膀飞快地跑过去。

一只肥壮的黑山羊四蹄像钉子一样钉在路当中，将一对犄角对着细姑。细姑两腿发软，差不多都快站不稳了，根本无力逃走。

细姑怕羊。

细姑最怕黑山羊。

我走上前去，用手使劲扳那粗硬的羊角。黑山羊竟动也不动。陶一碗在远处提醒说：“踢它的前腿。”我抡起右脚用尖尖的皮鞋朝黑山羊的一条前腿踢去。黑山羊应声倒地，打了一个滚，爬起来乖乖地溜到路边啃起青草来。

我知道，细姑怕羊是因为她亲姐姐的死与黑山羊有关。我不提羊的事，扶着细姑走了一程，直到将她的两条腿由棉花般软绵绵，走成原来的血肉构成的支撑。分手时，我要细姑眼睛再灵敏点，见着有羊过来早点作预防。细姑叹气说这不咬人的畜生比咬人的畜生还难防。

走回学校时，陶一碗不知从什么地方突然冒出来。

陶一碗问：“你细姑为什么会怕羊？”

我说：“还不是为了你。”

陶一碗说：“你别嫁祸于人，我认识她时她就怕羊。”

我说：“起码也是为了像你这样的人。”

陶一碗一时竟无话了。

我突然心血来潮地冒出一个念头。我说：“校长，我得请假回家。”

陶一碗说：“有什么事？”

我说：“细姑的丈夫要从台湾回来了，我得回去帮忙准备一下。”

陶一碗一惊，不相信我说的是真话。我用四十岁还嫁不出去作为赌咒，才让他有了几分相信。可他还是不断地摇头。那意思当然不是针对这条消息，极有可能是他对自己命运的无奈。

陶一碗说：“请假可以，但你得自己找代课老师。”

我说：“我已经找到了，代课之事就劳你的大驾。”

我早就有了经验，只要将细姑搬出来，差不多任何事陶一碗都会答应。

陶一碗说：“那你也得替我做一件事。”

我抬起头来洗耳恭听。

陶一碗说：“告诉你细姑，就说我不管何时何地何事何故都会永远想她爱她。”

我吓得捂住自己的耳朵，从一个马上就是六十岁的老人嘴里说出如此幼稚的誓言，真教我吃惊不浅。

天上突然阴沉下来。高空里大概起风了，云层色泽往深里变得很快。

我对陶一碗说，我们这一茬人现在最烦的就是听见这种空空洞洞不着边际的真实的爱情谎言。

3

细姑喜颠颠的身影一直在我眼前晃荡。

老来夫妻重逢的确是一桩天大的乐事，特别是一对分别近四十年的伴侣，即便是在旁人看来也会觉其中美妙不可尽数。

我独自走在乡间小路上，倒挂金钩山已不再是一顶峰尖，那雄壮挺拔中凸现着的孤独忧郁，一阵阵随风扑面而来。越是近了看，心里那对倒挂金钩山特有的一种难以言表的激动，就越强烈。近看的倒挂金钩山雄壮虽然还在，但其削瘦的山势，坚硬的崖体，以及平凡地丛生的灌木，更让人多了些亲密，那先前的激动此时几乎化成了冲动，我渴望走进山中，爬上山去。我的确是这样想，特别是与凌云分手以后，只要一见到倒挂金钩山，心底的冲动就变得不可抑制。

心底此时的冲动让我浑身微微出汗，忍不住我解开自己的上衣，仿佛要让那倒挂金钩山听凭地扑倒在自己的怀里。

我心里是有一种拥抱和被拥抱的渴望。

在差不多是等候什么闯进怀抱的同时，我忽然想到细姑爷。这个从未谋面的男人该是如同这倒挂金钩山一样削瘦有力吧。这样，我在眯着眼睛时，目光的缝隙中倒挂金钩山就真的有了一副男人的模样。男人总是像这山一样雄居万物之上，潇潇洒洒地挺起那高出的半截身躯，领略多一些的风雨雷霆，饱尝多一些的艰辛苦

· 涩。象山一样的男人不一定会给予许多的收获，关键是它能给灵魂长久地注入一种滋润。

这样我就想起了凌云。

但我很快地就将凌云挤到心灵的一角上，我以为夜晚的梦是不能在白天上演。哪怕此时我已觉察到凌云也有些像这倒挂金钩山。

在步步靠近家门的路上，我一次又一次地意识到细姑爷的信里有玄机。事实上别人家里闹团圆总是选择在中秋与春节。偏偏细姑爷要古里古怪地选择立春作为重逢之时，这里面肯定有一段故事。更让人揣测的是，细姑爷在外打单身，如此忠贞最可感动的除了妻子还会有谁，然而他却吩咐将此事告之一应亲朋好友，且那意思明摆着不是传扬自己的德行。

这时，路旁的田里有人叫了声天来姐。

我一看时，正是三姑的女儿田小小。三姑是大姑认的第二个干妹妹。大姑的这个二妹从未与哪个男人真正结过婚，却生下了一男三女。排头的叫田大大，是个男孩，往下是田小小、田胖胖、田瘦瘦。大大已经年满二十五了，外出打工一去就是三年，除了头一年偶尔有封信以外，往后什么消息也不见回，更不说人影人踪了。小小同几年前的我一样，正在地区师专上二年级。胖胖和瘦瘦都在上中学。

我停下来问：“学校放假了？”

小小说：“没有，我请假回来帮帮妈妈。”

我说：“其实你不回来，三姑反倒清闲些，你一回她又得愁你回校去的车费钱。”

小小说：“我知道，可妈妈捎信让我回，说是她干不了田里的活。”

我说：“三姑这是用计，她心里想你了。明说怕你不回，便找

个让你推不得的理由。”

小小说：“我也觉得她是这个意思。回来一看田里的活也真多。”

我见田里没有三姑，就问小小。小小也只知道她妈这几天总在找顺路的拖拉机往县城里跑，干什么她也不知道。说着话时，小小已走到田边，我从荷包里掏出五十块钱交给她，让她回校去作零花。小小笑一笑，也没推辞便收下了。

小小放好钱突然说：“天来姐，你结婚时我肯定已分配工作了，那时我一定送份厚礼给你。”

我说：“你才十几岁，怎么就老想着结婚，是不是想早点找个男人做靠山？”

小小说：“学校的风气不像你那时候了，女生们没有一个打算早结婚的，谈恋爱的多半也只是玩玩。”

我说：“你当我就想结婚，将我往火坑里推！”

小小说：“我得找个理由还你的人情。”

我说：“别干了，歇一歇，回家看大姑、细姑去。”

我将小小从田里扯起来，小小往上一蹿时用力大了些，整个身子全扑在我的怀里。我情不自禁地将她紧紧搂住，小小片刻之后竟也温存地作起了依偎。小小几乎没有害羞与不自然的举动，让我立即判断出她肯定是有过这种经历了，当然那个让她依偎的怀抱必定是个男人。

我用嘴唇贴着小小的耳朵问：“他怎么样？”

小小一怔：“他是谁？”

我说：“别卖傻，我是过来人，知道。”

小小红着脸说：“别的不怎么样，就是迷人。”

我说：“是老师还是同学？”

小小说：“先是同学，现在是老师。”

我想了想后唔了一声说：“我知道，他高你两届。我们那时是两年制，现在让你们改成三年制了。”

我又问：“到了哪一步，是精神上的，还是肉体上的？”

小小要跑，我一把将她拉住，却也没有再追问。

我们并肩一直走到家门口，一路上听了不少恭喜的话，耳朵都快被磨出茧子来。

大门前的稻场上一团团尽是男人，大家都伸长脖子往门里望。看着女人们在门里门外像水车叶子般转进转出，而且还叽叽喳喳地说笑不停，男人们只是不停地抽着各自的烟。

我和小小在跨过大门槛之前，回头说了同样意思的话。我们说，细姑爷还没有回来，只是一封信，你们就这么急着跑来看热闹，不是枉费精力吗。

人群中有人小声嘀咕，说他们早就盼着有个男人跨过这道门槛。他们就想见识一下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后来小小告诉我，说是她妈我的三姑听见有几个男人在一起议论，几乎是恨恨地说他们真想到时脱下细姑爷的裤子，看看他的家伙是否比他们的金贵些。三姑当时骂他们只配同公猪公狗比。那几个男人不敢还嘴，迈着急匆匆的步子一齐逃走了。这样的事我自然是不敢说与大姑听，我怕大姑使起性子，又做出些让人惊鬼泣的事情来。无论如何大门前的这道门槛对于男人来说确实是一道不可涉足的关隘。

丝毫也没有夸张，四十多年前，大姑爷英勇牺牲之后，就没有哪个男人独自跨进这幢房子。唯一例外的一个人最终得到了应得的报应。

客厅里只有细姑一人在应付。大家都冲着细姑和细姑爷而来，忘记了大姑。我忘不了，知道该去哪儿找。

大姑在自己那昏暗的卧房里纳鞋底。